

平财建指[2019]50 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（市财政补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整【2019】1 号）文件以及资金申请报告、审计局核定金额，经济建设科审核相关材料文件，现分配资金 **1000 万元**，专项用于地方粮食储备库项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收回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19 年 3 月 11 日